

舒城县千人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千政〔2019〕180号

舒城县千人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舒城县千人桥镇合安高铁配套 高压线改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 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各村（街）、镇直有关单位：

现将《舒城县千人桥镇合安高铁配套高压线改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舒城县千人桥镇合安高铁配套高压线改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为保障千人桥镇合安高铁配套高压线改工程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范围

千人桥镇合安高铁配套高压线改工程涉及的鲍桥村陈庄组、刘大组、赵拐组，韩桥村黄灯组，千佛村长庄组，旺禾村郑拐组，下三村二房组，张湾村小庄组等部分区域。

二、项目实施单位

千人桥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实施房屋拆迁和补偿安置工作。

三、签约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四、被补偿物合法性确认

（一）被拆迁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依据有效权属证明记载或项目确权组现场认定为准，并张榜公布。

(二) 经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三) 在项目范围确定后，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的，以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予补偿。

五、安置方式和补偿标准

(一) 本项目范围内集体土地上被拆迁户实行统拆自建方式予以安置。坚持“一户一宅”原则，户均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60 m²。安置点选址应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实行相对集中安置。安置点道路、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由所在乡镇负责具体实施。

(二) 被拆迁房屋及地上附属物等补偿标准按照《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舒城县征收集体土地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舒政〔2019〕3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 临时安置补助：采取自行过渡方式临时安置，过渡期为 12 个月，按照正房建筑面积 8 元/m²的标准予以补助。过渡期自被拆迁户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腾空房屋并交付钥匙之日起计算。

(四) 搬迁费补助：按正房建筑面积 8 元/m²的标准予以补助，支付 2 次。

六、奖励

(一) 凡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被拆迁户，可按正房建筑面积享受 40 元/m²的履约奖。

(二) 凡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被拆迁户，可按正房建筑面积最高可享受 120 元/m²的提前签约奖。第 1-10 天之间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按 100%计奖；第 11-20 天之间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按第 10 天的计奖标准每推迟一天以合法建筑面积减少奖励 12 元/m²；第 20 天之后签约的不再享受奖励。

七、工作程序

(一) 宣传发动。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范围内开展补偿安置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二) 调查登记。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拆迁户应当予以配合，不予配合造成估价失实或者其他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调查结果在项目实施范围内予以公布，被拆迁户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调查结果公布之日起 3 日内向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项目实施单位应当组织复核，并公布复核结果。

(三) 补偿、安置。

1. 被拆迁户在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结算相关补偿款。

2. 被拆迁户搬迁时，不得破坏已列入补偿范围的房屋结构及门窗等，如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

(一)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依法秉公办事，按规操作，做到公

开、公平、公正。涉及补偿安置的政策规定、补偿结果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张榜公布，接受监督。对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被拆迁户骗取补偿安置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鼓励举报，查实奖励。对于反映房屋补偿安置问题实名举报且为第一举报人的，经查属实的，按挽回经济损失数额的10%-20%奖励第一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电话：0564-8045000。

（四）本方案仅适用于本项目地块。在适用本项目时，本方案内容与我县之前有关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执行。

